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謝佳佑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3567

電子信箱：bt-lana06240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5301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489484_1153014279_1_ATTACH1.pdf、
42489484_1153014279_1_ATTACH2.pdf、42489484_115301427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7年台北藝術進駐遴選簡章」及「國外出訪進駐
機構說明」中、英文版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
(駐外代表處、駐外文化中心、學校等)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5年4月7日文基村字第
11500007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2027年台北藝術進駐遴選簡章」即日起至6月30日止接受
報名，簡章敬請詳閱附件。報名網址為[https://air-
artistvillage.org. tw](https://air-artistvillage.org.tw)，僅接受經由網站完成報名之申
請， 不接受其他方式遞件。
- 三、「2027台北藝術進駐計畫」徵求國內外藝術、文化、跨領
域計畫進駐臺北市，徵件類型包括「國際來訪進駐」、
「寶藏巖國際藝術村x台北偶戲館專案進駐」、「國內進
駐」、「國外出訪進駐」4類，進駐期程皆以8至12週為
限。國內藝術家除能申請駐地於臺北，尚能申請出訪各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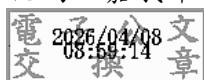
駐地創作與進行交流，最長達3個月，享獎金補助與免費住宿及工作室空間使用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藝術村營運部張禹心小姐，電話：

(02) 2364-5313分機113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